

# 长春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##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姓名		考生报名号	
报考学院及专业		身份证号	

我是参加长春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,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长春师范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,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,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我郑重承诺:

一、保证在考试时填报并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,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和长春师范大学的统一安排,接受考试小组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要求,遵守考试流程,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考试。

三、诚信考试,不作弊。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,已知考试过程中的文字、图像、音频、视频等信息均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,不得以任何方式录制、保存、泄露、传播。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,自愿接受长春师范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,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,接受长春师范大学处理决定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(手写签名):

2023 年 月 日